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又瑜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01 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  
02 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03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04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5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  
06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  
07 2款所列情形，復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其曾與本件相對  
08 人即被告進行調解之紀錄，是就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  
09 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而本件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  
10 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  
11 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  
12 費。其次：

13 (一)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1.先位聲明：(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14 存在；(2)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  
15 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萬5,500元，及自各期  
16 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相對人應自114年3月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  
18 撥4,008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2.備  
19 位聲明：(1)確認相對人於114年3月5日之免職處分為違法。  
20 (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6,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相對人應  
22 提撥勞工退休金402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  
23 專戶。(4)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加班補休  
24 工資3萬3,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以，聲請人所為請求之先、備  
26 位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但該等訴訟標的無從併存，揆諸  
27 首開規定及要旨，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28 額之核定，合先敘明。

29 (二)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 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並回復原告原職，並給付每月薪資6萬  
31 5,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提繳勞工退休金4,008元，此乃定

01 期給付涉訟，衡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114年3月  
02 5日起迄今仍繼續存在，綜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要無工作之  
03 存續年限，可工作期間實逾5年，則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  
04 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則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6萬  
05 5,500元及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4,008元計算，聲  
06 請人先位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417萬480  
07 元【計算式： $(65,500元 + 4,008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 4,170,480$   
08 元】，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  
09 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  
10 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額，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11 為417萬480元。

12 (三)備位聲明部分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  
13 求確認相對人於114年3月5日之免職處分為違法，顯非基於  
14 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核屬財產權訴訟，惟屬訴訟標的價額  
15 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  
16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1/10核定訴訟  
17 標的價額，是備位聲明第1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  
18 元；另備位聲明第2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薪資6,549  
19 元、備位聲明第3項係請求相對人提撥勞工退休金402元、備  
20 位聲明第4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  
21 加班補休工資3萬3,477元，是以，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  
22 核定為169萬428元（ $1,650,000元 + 6,549元 + 402元 +$   
23  $33,477元 = 1,690,428元$ ）。

24 (四)又原告訴之先位、備位聲明間相互競合，屬以一訴主張數項  
25 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  
26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17萬480元定  
27 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417萬480元，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  
29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  
30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  
31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2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3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  
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得自行遮  
05 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  
06 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2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李 易 融